




<p><b>重要资料</b></p> <p>领导人讲话</p> <p>毛泽东 周恩来 刘少奇 邓小平 陈云 江泽民</p>
<p>条约</p> <p>亚洲 欧洲 非洲</p>
<p>法规</p> <p>重要文件</p> 

**印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与印度共和国乡村发展部关于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行政管理与移民安置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印度2008.01.14)**

**解备忘录 (印度2008.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负责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的调查、评价、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

印度共和国乡村发展部负责规划并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和土地行政管理的方案和计划，包括地籍管理、征地以及因任何原因引起的义务征地和非自愿移民影响的人员移民安置。

国土资源部和乡村发展部（以下简称“双方”）希望就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行政管理、移民安置等有关事宜进行合作，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双方应按照平等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交流合作。

**第二条**

双方同意本谅解备忘录中提及的合作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1. 土地资源的开发、保护、管理和利用；
2. 土地信息管理，土地调查，地籍更新，土地登记、统计、估价，以及现代技术在这些领域的应用；
3. 土地利用规划；
4. 土地市场，土地配置，相关法律法规；
5. 征地，受工业化、自然灾害等影响的人员移民安置；

6.双方同意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 第三条

双方应通过以下形式鼓励并促进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行政管理、移民安置方面的合作：

- 1.如有必要，在中国和（或）印度定期举行会议交换意见和信息；
- 2.双方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行政管理、移民安置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家互访和培训项目；
- 3.资料、出版物、法律、法规和交换信息；
- 4.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 第四条

本谅解备忘录提及的所有交流合作活动的开展应符合双方国家的法律法规。

### 第五条

双方应努力为有关政府官员和专家的互访提供便利。

除非另有约定，每一方应按照各自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己方人员在互访中发生的费用。

### 第六条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或增加。

### 第七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同意可以延期。

任何一方在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以随时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人签署，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用中文、印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解释上出现分歧，以英语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印度共和国

国土资源部代表 乡村发展部代表

徐绍史 拉奥

( 签字 ) ( 签字 )

关于本站 |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

邮政编码：100710

承办单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咨询电话：010-64515048 传真：010-64212175

地 址：北京市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